

一、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 12 月 31 日	107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	8,796,569	8,517,327
活期性存款比率	50.02%	50.07%
定期性存款	8,790,883	8,493,888
定期性存款比率	49.98%	49.93%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二、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社員存款	10,968,460	10,765,898
社員存款比率	62.37	63.29
準社員存款	21,659	18,839
準社員存款比率	0.12	0.11
非社員存款	6,597,333	6,226,478
非社員存款比率	37.51	36.60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三、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 12 月 31 日
社員放款	9,957,845	9,658,361
社員放款比率	87.31	91.60
準社員放款	720,917	460,044
準社員放款比率	6.32	4.36
非社員放款	726,606	425,548
非社員放款比率	6.37	4.04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四、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2)	331,329	2.91%	335,955	3.19%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3)	無		無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4)				
投資顧問業	203,336	1.78%	177,252	1.68%
國際貿易業	42,769	0.37%	44,684	0.42%
不動產開發業	479,669	4.21%	213,412	2.02%
不動產經紀業	2,483	0.02%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73,089	0.64%	78,864	0.75%
非營利事業團體	100,000	0.88%		
個人戶	10,172,693	89.19%	9,693,786	91.94%
	11,405,368	100%	10,543,953	100%

-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五、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 (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無。
(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五)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4)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 數(說明3)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	銀行業	0.22%	235,391	20,386	21,244,036	-	專案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	銀行業	0.000%	-		-	-	74條之1
信聯社	台北市	輔導社員社 業務	3.81%	3,835	904	38,350	-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省聯合社	台中市	合作事業	5.20%	1,486	273	29,196	-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一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之1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4、投資損益含股利收入